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经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因此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做出修订。章程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077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061.4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普通股 37077 万股，每股金额 1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普通股 37061.4 万股，每股金额 1 元。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五日